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宁电大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分校（学院）、工作站、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：

现将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0年7月10日

附件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为加强我校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区电大成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宁夏广播电视大学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电大”）成人教育专科学历教育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二、入学与注册

第二条 经国家成人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（含第二学历专科学生），须持录取通知书、参加成人高考的准考证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在规定期限到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卡》（附件1），缴纳各项费用。学生注册后方可取得学籍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，应有正当理由并向学校请假，假期不得超过2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，不予网上注册学籍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，新生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须按招生规定组织复查。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经自治区电大审批，由自治区电大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生录取数据以学信网操作平台下载数据为准，原则上

不得进行录取信息变更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五条 新生注册后，自治区电大按其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教学班班号及新生学号，下发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，并由自治区电大打印新生注册花名册、发放统一印制的学生证。有新生未注册的，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新生缺额名单，以便自治区电大及时注销。

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须于每学期开学前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办理注册手续，缴纳有关费用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未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2周以上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自治区电大。

第七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，其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应及时建立完整的学生学籍档案，包括学生入学录取审批表、学习课程、考试记录表、奖励与处分、学籍变动及毕业鉴定等材料。

第八条 学籍档案采用计算机和文字两种管理方式，分别存于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学籍管理部门，实施有效管理，并作为学校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查询、检查、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。

第九条 新生注册复审工作结束后，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应及时向自治区电大上缴有关管理费用。

第十条 学生学籍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，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6年内有效。

三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一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、选修课和集中实践性环节。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“课程”）的学习和考核。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；成绩不合格，不能获得学分。课程的考核成绩、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有实验或作业的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（包括实验报告，下同）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。未完成规定的实验或作业1/4以上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，在规定的学籍有效期限内可以重修重考，重修重考次数不限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须持学生证、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单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，考试时应遵守考场纪律。对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者，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，以零分计，并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，由自治区电大将学生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四、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所学专业，原则上为所录专业，不得转专业或转学。

第十七条 如患有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、本专业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、转专业。具体实施办法和要求按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，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1. 在自治区电大系统内转学，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

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同意后，自治区电大方进行学籍异动。

2. 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，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初审，合格后签署意见报自治区电大学籍管理部门，学籍管理部门终审合格后在学信网办理专业变更。

3. 在自治区范围内转学，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（省内）》（附件4），经双方院校同意，由自治区电大报教育厅，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4. 学生跨省转学，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

5. 学生转专业、转学手续，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。

五、休学、退学与复学

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。休学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办理休学手续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保留学籍，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休学一次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，应在开学前，持有关证明到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复学申请，学生本人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同意并签署意见报自治区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其复学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应勒令其退学或准予退学：

（一）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

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二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三）脱产学生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四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，本人自愿退学的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，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申请上报自治区电大，由自治区电大审批备案。

六、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核成绩合格，实践环节符合要求，完成毕业总学分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自治区电大颁发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，学校应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，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中途退学时，学习已满两年或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一半以上者（不包括开除学籍者）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，并出据已结业课程的成绩证明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按期上报毕业学生学历信息，学生在发证日期后方可查询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、损坏，或由于学历注册信息有误经教育厅审核修改，原证书信息不符的，经本人申请，自治区电大核实

后，办理统一印制的毕业证明书。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效力。

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本人2寸彩色照片（蓝底）二张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两份，并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（成招）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，经查实后由自治区电大补发毕业证明书。结业证书遗失不补发证明书。

七、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九条 对学业和操行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可通过通报表扬、授予奖状、颁发奖品等形式予以表彰、鼓励。

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学生，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为下列六种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严重警告；（3）记过；（4）留校察看；（5）勒令退学；（6）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一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决定；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由自治区电大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为期一年，察看期间不予转学、毕业。

留校察看期间确已认识错误，有进步表现者，可按期解除处分；有立功表现，并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，可申请提前撤销处分；期满一年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解除或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做出相应决定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自治区电大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（1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

秩序的；（2）触犯国家刑律，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；（3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（4）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；（5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（6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；（7）其他严重违反校规应开除学籍的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意见前，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听取学生（或其代理人）的陈述和申辩。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。

对学生提出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意见前，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听取学生（或其代理人）的陈述和申辩。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由自治区电大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处理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处分决定书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送交学生本人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若对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若对自治区电大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电大提出书面申诉。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或自治区电大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对学生申诉进行听证后，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复查结论分两类，一是维持原处分决定，二是撤销处分决定，并在原宣布范围内公布。

学生若对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电大提出书面申诉。自治区电大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给予答复。

从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，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及自治区电大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作出奖励、处分及撤消处分的决定，记入学生档案。

八、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有政策、规定调整，按国家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各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电大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和修订事宜。

附件 1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卡

教学点：

专业：

学号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近期正面免冠 2 寸照片
籍贯		户口性质		婚否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职业			学费来源			
文化程度			身份证号			
工作单位			邮政编码		电话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	电话	
本人简历	工作学习经历					任何职称职务
证书情况	毕业学校			毕业时间		
	所学专业			毕业证号		

附件 2

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

宁教成学籍字_____号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身份证号	
入学 时间		考生号				联系电话	
转出 专业	专 业				转入 专业	专 业	
	转出年级					转入年级	
	学 制		学历层次			学 制	
转 专 业 申 请 (理 由)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转 出 院 系 意 见	经 办 人： 主 管 系 领 导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转 入 院 系 意 见	经 办 人： 主 管 系 领 导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
学 校 意 见	经 办 人： 主 管 校 领 导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省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	经 办 人： 处 长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
备 注	1、办理转专业手续时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，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。 2、本表一式四份，转出院系、转入院系、学校及省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。 3、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。						

附件 3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

分校（工作站）：

学籍类别：

姓 名		性 别		专 业	
学 号			入学时间	年 春（ ） / 秋（ ） 季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
学 籍 异 动 情 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复学				
	转学理由：		转专业理由：		休、退学理由：
	1. 工作调动（ ）		1. 工作变动 （ ）		1. 工作变动 （ ）
	2. 家庭搬迁（ ）		2.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（ ）		2.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（ ）
	3. 其他原因（ ）		3. 其他原因 （ ）		3. 其他原因 （ 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专业		现修专业：		转修专业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学	转出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转入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申请人签名：			年 月 日		
基层电大 审核意见			签 字： 年 月 日		
区电大 审批意见			签 字： 年 月 日		
处 理 结 果	经办人：	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学籍类别填本科、专科或成招。
- 2、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“√”；“学籍异动理由”可在相应内容后划“√”。
- 3、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留存个人、分校（工作站）和区电大学籍科。

附件 4

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（省内）

宁教成学籍字_____号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身份证号	
入学 时间		考生号				联系电话	
转 出 学 校	校 名				转 入 学 校	校 名	
	专 业					专 业	
	转出年级					转入年级	
	学 制		学历层次			学 制	
转学 申请 (理由)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转出 学校 意见	经办人： 主管校领导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转入 学校 意见	经办人： 主管校领导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自治 区教 育厅 备案 意见	经办人： 处 长： 主管厅长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备 注	1、办理转学手续时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，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。 2、本表一式四份，转出学校、转入学校、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各存一份。 3、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。						

附件 5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（成招）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学生类别	普通专科（ ） 成人专科（ ）			
学历层次	（脱产/业余）专 科	专 业		电话
毕业时间	年 月 日		（毕业证书编号）	
<p>1. 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： (1)毕业证书丢失（ ） (2)毕业证书损坏（ ） (3)学信网毕业信息变更（ ） 2. 申请人承诺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是真实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2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身份证复印粘贴处</div>				
宁夏电 大学籍 科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手人签名：（学籍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登报挂 失情况	<p>遗失声明原件（学信网学历信息截图）</p>			

填表说明：

- ① “毕业时间”须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内容后划“√”。“学生类别”“学历层次”“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”须在相应内容后划“√”。
- ② “省级电大意见”中需加盖学籍管理科或上级部门公章，如教务处、学生处等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18份